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獸師收文	113.10.16
字 號	113699
檔 號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10005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28號12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動保防字第1136033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113年10月7日農護字第1130072906號函1份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巷109號

承辦人：邱元廷

電話：87897158#7127

傳真：87897145

電子信箱：tcapo382@gov.taipei

主旨：函轉農業部通知「寵物食用飼料後疑似有低血鉀」案件處理事宜，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7日農護字第1130072906號函辦理。
- 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並請獸醫診療機構若接獲民眾帶寵物（犬、貓）就醫案例，經診斷符合相關要件之低血鉀病例（血液檢查報告血鉀值低於3.5mmol/L者，及確有與食用飼料有關聯性），請通報本處協處。

正本：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陳英豪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羅志平
電話：(02)2312-6995
傳真：(02)2311-3620
電子信箱：marchkaku@m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072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寵物食用飼料後疑似有低血鉀」案件處理及寵物食品加強查核等事宜，請貴單位配合辦理，詳如說明。

說明：

- 一、請轉知轄下動物醫院，若有接獲民眾帶寵物(犬、貓)就醫，有符合相關要件之低血鉀病例(血液檢查報告血鉀值低於 3.5mmol/L者及確有與食用飼料有關聯性)需通報至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單位。
- 二、請各縣市政府動保或相關單位有收受送檢單位(民眾)提供檢體(犬、貓大體)送檢案件，請於5日內以公文正式函復送檢單位(民眾)相關辦理情形。
- 三、為維護寵物之健康與寵物飼主之權益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以下事宜，如有違規併請依法裁處：
 - (一)寵物食品未申報及申報資料錯誤情形，若違反者依動物保護法第31條第10款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動保處 1131007



CYAA1136033548

(二) 寵物食品若有委託代工的情形，其代工廠資訊應明確於
寵物食品申報網揭露。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